



個案研討：毒品嚴重泛濫

以下為數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

- 新北地檢署、屏東地檢署去年 12 月 3 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北機站結合屏東縣調查站、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五海巡隊、台北憲兵隊與美國緝毒署合作，於琉球嶼西南方海域查獲漁船走私毒品，並從船上搜出海洛因磚 740 塊(281.2 公斤)、愷他命 340 包(353.6 公斤)，並逮捕 3 名台籍嫌犯以及 7 名外籍船員。

調查局指出，本次共查獲 281 公斤海洛因，已經超過近 3 年全國海洛因查獲總量，更創下調查局海洛因查獲量最高紀錄，也成為近年最具指標性的緝毒成果，堪稱「史詩級」的成功紀錄，而本次查獲的毒品市價估計約 103 億元，若流入市面恐有 1300 萬人受害。 (2026/6/16 自由時報)

- 毒駕猖狂，造成無辜民眾傷亡，基隆地檢署為維護社會秩序，與警方聯手祭出鐵腕稽查。今年 6 月 1 日至 15 日，已針對警方移送的毒駕案件，向基隆地方法院聲押 12 人獲准，並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 (2026/6/17 太報)
- 台南市刑大表示，為遏止各式毒品戕害國人身心健康，除積極肅毒查緝外，並持續向上溯源追查供毒藥頭。就接獲檢舉情資顯示，陳姓藥頭於台南市溪北地區，販售大量毒品，並對外號稱能「一站式」購足各式毒品。刑大偵七隊員數月行動蒐證，今年 1 月 12 日成功拘提陳姓藥頭。(2026/6/17 太報)
- 桃園市八德區 15 日深夜發生毒駕案，保安大隊員警執行巡邏勤務時，在大明街發現有轎車行車不穩，員警直覺有異、上前盤查，發現駕駛和

3 名乘客神情緊張，還試圖藏匿身上違禁物品，員警要求 4 女下車受檢，果然在車上搜出依託咪酯和安非他命，4 人訊後被依毒品罪移送法辦，相關案情則仍待釐清。

警方盤查時，見車上 4 人神情緊張，且急忙藏匿身上的違禁品，員警要求 4 人下車受檢，4 人卻裝傻稱「我們也沒幹嘛」、「我們幹嘛了嗎」，辯稱是睡不著在談心，但警方一眼識破車上藏有毒品。

員警目視就發現車內有不明粉末，經毒品試劑篩檢，檢測結果呈現依託咪酯毒品陽性反應，並查獲俗稱喪屍菸彈的依託咪酯菸彈、菸油及安非他命等毒品，全案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移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偵辦。
(2026/6/16 周刊王)

- 台中沙鹿區發生驚悚毒駕車禍，今日（4 日）清晨 6 時許，一名 47 歲王姓男子吸毒後駕駛賓士轎車外出，在中山路上連續撞擊 3 部車輛、2 部機車及 2 名行人，車禍共造成 4 人受傷，但王男卻肇事逃逸，警方獲報後發動警網圍捕，順利逮捕王男。經毒品唾液快篩檢測發現依託咪酯呈陽性反應，全案依施用毒品、公共危險、肇事逃逸等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，並建請檢察官聲請預防性羈押。（2026/7/4 三立新聞網）

傳統觀點

- 檢方強調，針對毒駕犯罪，將與警察機關貫徹「零容忍」態度，若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評估有高度再犯風險者，一律祭出「預防性羈押」，強制隔離這些社會未爆彈；同時也採取從嚴追訴，請求法院從重量刑，以遏止毒駕歪風、防杜再犯，守護市民交通安全以及社會安寧。
- 保安警察大隊為街頭打擊犯罪的重要角色，本年度迄今已查獲近 200 件毒品(駕)案件，且近日發生毒駕車輛逃避警方攔查肇事致人傷亡憾事，警方將持續加強查緝毒品及毒駕案件，維護社會治安與交通安全。

管理觀點

我們支持警方打擊毒品、毒駕的「零容忍」政策。販賣毒品、吸食毒品，甚至吸食後還毒駕，真是害人害己！而且從新聞報導來看，在台灣毒品問題，不分男女已經非常泛濫和嚴重，不大力整治的話，未來危害極大。

所謂「治亂世，用重典」。以毒品的供應鍊來看，從毒品的製造(種植)、走私、分裝、販賣、吸毒到吸毒後的犯罪，一連串只要破獲都該重罰。以毒駕來說，一旦被查獲，只要屬實就立即羈押、車子沒入、吊銷駕照、不得假釋，而且要循線抓出背後供毒共犯和供應鍊。可否修法 --- 涉毒情節嚴重就要判死刑，因為實在太害人了，最少也要坐監 10 年或以上，讓所有國民都知道一旦涉足的嚴重性。

打擊毒品不能只靠警方，還需要立法機構的修(立)法，和法院法官判決的配合，大家都要「零容忍」！

同學們，關於本議題你還有什麼補充和理解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